

XRJC/D-42-82

21HJ082802



21HJ082802

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企业名称： 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运营单位：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9月23日

山东骊然检测有限公司



1、前言

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。CODmax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，Amtax Compact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，生产厂家均是美国哈希（HACH）。DH313TN 型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，Asp660M1-SP200 型 pH 在线监测仪，生产厂家均是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受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#废水总排口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(1) 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2) DB37/T 4079—2020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》
- (3) HJ 355-2019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
- (4) HJ 356-2019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
- (5) 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- (6) 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- (7) GB/T 6920-1986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
- (8) 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

3、评价标准

参照 HJ 355-2019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中要求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，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表 3-1 的要求。

表 3-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COD _{Cr} 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。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； 4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； 5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。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 mg/L (用浓度为 20~2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 mg/L	
	30 mg/L ≤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 60 mg/L	±30%	

实际水样 COD_{Cr} ≥ 100 mg/L

NH₃-N 水

析仪

TN_水水质

仪

实际水样总氮 ≥ 2 mg/L

实际水样比对

比对监测期间,

比对监测结果

废水总排口

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
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自动仪器 测定值 mg/L	实验室 测定值 mg/L	相对误差 %	标准限值 %	结果评定
21HJ082802 S1101	12:30	228	232	-1.72	±15%	合格
21HJ082802 S1102	13:00	323	325	-0.62	±15%	合格
21HJ082802 S1103	13:15	225	221	1.81	±15%	合格

监测仪器标准溶液监测
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 测定值 mg/L	绝对误差 mg/L	相对误差 %	标准限值	标准样品批 号	标准样品 中值浓度 mg/L	结果 评定
QC-COD _{Cr} -1	12:00	512	--	2.40	±10%	2105293344	500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试验仪器	重铬酸盐法	COD 恒温加热器	LB-901A	---	4mg/L
自动仪器	重铬酸钾法	化学需氧量在线 自动监测仪	CODmax	0703c0001595	10mg/L
比对结果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经过比对合格。				

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1.08.29
测点名称	废水总排口	样品类型	废水
测试项目	氨氮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.2-12mg/L

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	纳氏试剂分光光	紫外可见分光		27-1650-01-	

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废水总排口

废水

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

比对结果 心氮红是比对的合格。

报告说明



- 1、本报告仅对客户的委托样品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后无效。
- 5、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，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进行复制转发，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，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
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

电话：0532-66087000

传真：0532-66087000

邮编：266515